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3日下午2:00
- 2.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7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副董事长黄良发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96名,代表股份222,109,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5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193,384,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9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票290人,代表股份28,724,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5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见证律师、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沈锦华先生因工作行程原因无法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黄良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沈锦华先生、黄良发先生、曹晋女士、李友根先生、孟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沈锦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20,543,4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158,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78%。

沈锦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黄良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20,274,8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890,0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29%。

黄良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曹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20,535,6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150,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209%。

曹晋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孟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20,536,2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151,5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230%。

孟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李友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20,536,1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151,3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225%。

李友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冯巧银先生、赵林度先生、凌振先生三位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冯巧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20,655,3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270,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75%。

冯巧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赵林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20,653,2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268,4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02%。

赵林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凌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20,653,2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268,4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02%。

凌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36,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51%;反对311,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8,161,4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96,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251,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020%;反对311,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5%;弃权1,161,4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6,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2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倪昱律师、谭美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投票,选举迟梦洁女士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迟梦洁女士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迟梦洁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第七届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迟梦洁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80年7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法务部主管、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DOBA (PHILIPPINES) INC.董事、DOBA, Inc.董事、CROV INC.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日,迟梦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9,375股。除上述外,迟梦洁女士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迟梦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迟梦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迟梦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公告编号:2026-027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由沈锦华先生、黄良发先生、曹晋女士、李友根先生、孟佳女士五位独立独立董事、冯巧银先生、赵林度先生、凌振先生三位独立董事以及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迟梦洁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开幕、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沈锦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黄良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同本届董事会。

二、全体监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委员组成:冯巧银、赵林度、凌振
主任委员:冯巧银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组成:赵林度、冯巧银、李友根
主任委员:赵林度
(三)提名委员会
委员组成:凌振、赵林度、黄良发
主任委员:凌振
(四)战略委员会
委员组成:沈锦华、赵林度、凌振
主任委员:沈锦华

聘任曹晋女士为公司总裁。
聘任黄良发先生、成俊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顾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迟梦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5-8699 1866

传 真:025-5869 4317

电子邮箱:zqsb@focuschina.com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7号焦点科技园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同本临时股东大会(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四、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叶婷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五、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国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赵国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5-8699 1866

传 真:025-5869 4317

电子邮箱:zqsb@focuschina.com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7号焦点科技大厦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

一、个人简历

1.沈锦华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67年2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化集团工厂机械技术人员、南京方正新技术有限公司经营部副主任、公司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市焦点互联网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文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台湾)董事、Ji,Qi,brands Inc.董事、DOBA, Inc.董事、CROV INC.董事、CROV(SINGAPORE) PTE.LTD.董事、CROV HOLDING (MALAYSIA) SDN.BHD.董事、南京新一站网络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市智慧医疗投资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焦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南京艾普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能康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Potato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董事、Crov Viet Na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总经理、Dandelio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DOBA (PHILIPPINES) INC.董事。截至本日,沈锦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320,228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外,沈锦华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沈锦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沈锦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黄良发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男,出生于1973年12月,本科学历。1999年7月加入公司,曾任香港爱电业有限公司程序开发员、公司信息部主管、网站运营部总经产品部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文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台湾)董事长、焦点环球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香港)执行事务的董事、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香港)执行事务的董事。截至本日,黄良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17,000股。除上述外,黄良发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黄良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黄良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曹晋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83年6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5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信息部编管专员、单快执行专员、运营助理、市场部助理、品牌宣传主管、市场部助理、中国制造网事业部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中国制造网事业部总经理。截至本日,曹晋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外,曹晋女士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曹晋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曹晋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迟梦洁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80年7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法务部主管、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DOBA (PHILIPPINES) INC.董事、DOBA, Inc.董事、CROV INC.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日,迟梦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9,375股。除上述外,迟梦洁女士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迟梦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迟梦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孟佳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85年10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制造业执行总监、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日,孟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外,孟佳女士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孟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孟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李友根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67年10月,法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南京大学法律系助教、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董事、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南京大学生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南大研究院有限

公司董事,简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日,李友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外,李友根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友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李友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冯巧银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61年12月,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九三学社社员。曾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第九届政协委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等职。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股份独立董事、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新泉汽车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日,冯巧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外,冯巧银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冯巧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冯巧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赵林度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65年2月,系统工程专业博士,电子学与通信博士后,中共党员。曾任东南大学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东南大学首席教授、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成都千嘉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日,赵林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外,赵林度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赵林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赵林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凌振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82年1月,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博士。曾任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东南大学教授。截至本日,凌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外,凌振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凌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凌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顾军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73年11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南京焦点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江苏健康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百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焦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江苏中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京百年丁家庭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吉林省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CROV INC.董事、LAUNCHWORKS,INC.董事、Crov Glob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Focus 1801 Holt, LLC 董事。截至本日,顾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2,500股。除上述外,顾军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顾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顾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成俊杰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76年11月,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长天科技集团信息部高级技术经理、技术总监;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技术支持中心研发部主任、研发中心总经理;汇通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CTO兼技术研发中心总监;南京汇星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百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日,成俊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35,682股。除上述外,成俊杰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成俊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成俊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叶婷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79年4月,本科学历。2003年9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销售助理、订单审核部主管、内部审计部主管。现任公司内部经理,南京焦点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焦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日,叶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外,叶婷女士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叶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叶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赵国勇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93年4月,本科学历。曾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江苏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法务业务经理;江苏聚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日,赵国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国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除上述外,赵国勇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赵国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赵国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赵国勇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93年4月,本科学历。曾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江苏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法务业务经理;江苏聚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日,赵国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国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除上述外,赵国勇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赵国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赵国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提案,否决提案为:9.00《关于解除陈琛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和10.00《关于补选龚艳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15: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梅广场A栋803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陈奎奎先生
-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45名,代表股份585,010,7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5402%,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441名,代表股份31,340,9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25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名,代表股份554,193,3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351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431名,代表股份30,817,4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883%。

-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4.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5.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82,705,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9%;反对1,537,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9%;弃权7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035,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438%;反对1,537,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67%;弃权7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95%。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82,577,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0%;反对1,574,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1%;弃权8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907,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54%;反对1,574,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5%;弃权8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21%。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82,784,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4%;反对1,416,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1%;弃权8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114,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962%;反对1,416,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93%;弃权8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5%。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82,514,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3%;反对1,970,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5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844,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356%;反对1,970,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0%;弃权5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3%。

如每日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以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购赎回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看本基金的最新净值情况。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对投资者类型、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关于鹏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程机械ETF鹏华”)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4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程机械ETF鹏华(代码:159177)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港美互联网LOF;基金代码:160644;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07元,截至2026年6月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2.0795元。特此提醒重视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6

公司董事,简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日,李友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外,李友根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友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李友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冯巧银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61年12月,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九三学社社员。曾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第九届政协委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等职。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股份独立董事、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新泉汽车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日,冯巧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外,冯巧银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